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公告

发行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同意挂牌转让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26〕1031 号）。

2、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12 亿元，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4、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发行”之“（六）配售”。

5、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下简称“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除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及因特殊不可抗力等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向簿记管理人提交《重庆

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以下简称“《认购申请表》”，见附件）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认购。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手（100 万元），超过 1,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7、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8、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本期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承销机构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期债券申请挂牌转让的有关手续，具体挂牌转让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挂牌交易，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交易。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13、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私募债专区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4、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已获得上证函【2026】1031 号无异议函
本期债券	本期非公开发行的“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为“上证函【2026】1031 号”项下首期发行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T 日）	指 2026 年 5 月 14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网下发行日、缴款日（T+1 日）	指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日期及缴款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专业投资者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交易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6 南新 03，债券代码：282689）。

#### 2、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1.12 亿元（含 11.12 亿元）。

#### 3、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8、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9、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利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

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3、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1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6、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向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可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

### **17、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配售。

### **18、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9、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本金。

### **20、拟挂牌地点**

本期债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1、挂牌交易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交易的申请。

具体挂牌时间将另行安排。

## 22、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1 日 (2026 年 5 月 13 日)	披露网下发行文件
T 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披露票面利率公告
T+1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网下发行起始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根据配售缴款通知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18:00 前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 专业投资者

本次发行询价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

### (二) 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预设范围内协商确定。

### (三) 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15:00 至 18:00 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将《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如遇特殊情况，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认购。

（1）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对基本的账户信息、经办人信息进行维护。

（2）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簿记建档系统中选中本期公司债券，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认购标位、比例限制等要素，点击提交，经复核通过后，即投标成功。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可进行修改标位、撤销标位等操作，复核通过后，即操作成功。系统投标成功后即视同机构营业执照、相关金融许可证、理财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专业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身份证明文件完备，满足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并视同签署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接受《认购申请表》认购人承诺相关内容。若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投资人需于簿记当天向主承销商提供相应信息以供披露。

（3）因特殊不可抗力导致无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进行认购的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采用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询价认购。**如先前已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投标，则不可采用上述方式，先前系统内投标标位仍为有效标位。**

（4）簿记管理人对于债券交易参与者以及主承销商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可以采用提交《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利率询价认购，拥有最终裁定权。

#####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表》等认购文件参与认购：

###### （1）填制《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本公告中下载《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有利率区间调整公

告的除外)；

②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③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④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⑤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认购利率时认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⑥每家专业投资者在《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⑦《认购申请表》中标\*项目为必填项，缺少部分信息或填写信息错误的《认购申请表》，将无法录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视为无效。

## (2) 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15:00 至 18:00 之间将如下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有效时间以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时间为准）：

①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理财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④《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⑤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认定材料（附件四）。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认购传真：010-57672244

认购邮箱：gsfx@jzsec.com

咨询电话：010-57672018、010-57672042

投资者填写的《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认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私募债专区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最终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五）认购对象专业投资者认定工作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凡购买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不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的不得购买公司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通过提交《认购申请表》参与询价的符合专业投资者资格的客户提供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认定材料（附件四），材料清单如下，所需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专业投资者 I 类	1. 华源证券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书
专业投资者 II 类	1.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确认书复印件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两年以上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 3. 《华源证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4. 《华源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5. 《华源证券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请投资者在 2026 年 5 月 14 日认购时，根据清单提供相应资料。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1.12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1个交易日，即2026年5月15日。

##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6年5月14日（T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6年5月14日（T日）15:00至18:00之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认购或将如下材料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有效时间以送达至簿记管理人处时间为准）：

（1）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理财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

（4）《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须加盖单位公章）（附件三）。

（5）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认定材料（附件四）。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认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认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认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认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认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认购数量取整要求、认购时间、长期合作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认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认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通过簿记系统自行下载《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配售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将由簿记管理人向其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1 日）17:00 点前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补充、分配账户信息；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1 日）15:00 点前将最终账户信息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将以此为依据，为投资人办理登记挂牌流程。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6 南新 03 认购款”字样。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账户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8976385

清算行行号（现代化支付系统）：305100001137

###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未能在 2026 年 5 月 15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并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

的损失。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 **六、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簿记管理人制定了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交易所报告。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操作：

（一）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簿记管理人认购方式，由簿记管理人录入认购订单。

（二）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认购。

（三）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认购。

（四）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姝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公园北路 16 号

联系人：刘金澹

电话号码：023-88968009

传真号码：023-8896801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晖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联系人：任强、赵崇浩

电话：027-51663023

传真：/

**（三）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联系人：平志兰、郭靖

电话：023-67754165

传真：023-6378600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2026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13 日



# 附件一

##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非累计）

<b>重要声明</b>			
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写说明。			
2、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b>基本信息（*为必填项）</b>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银行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号码	
大额支付行号		开户行名称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			
26 南新 03（282689）：3 年期			
询价利率区间 1.60%-2.50%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b>重要提示：</b>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T 日）15:00 至 18:00 连同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 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3)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4)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5)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6)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附件四，如有）；7) 若上述文件加盖的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如有）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认购传真：010-57672244；认购邮箱：gsfx@jzsec.com；咨询电话：010-57672018、010-57672042			
<b>认购人在此承诺：</b>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认购有比例限制在该认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			

制) 未经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认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或簿记专用邮箱显示时间为准;

2、认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 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 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 即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4、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 认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 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认购者充分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且为专业投资者;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 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 认购人已充分了解;

8、认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遇不可抗力、市场变化、监管机关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承销商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9、认购人承诺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 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 不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10、认购人若为资管产品的, 其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第9条所述行为。

11、认购人理解并确认, 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 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 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经办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有关票面利率和认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1.12 亿元（含），不设置超额配售；
-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认购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为单一认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
-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6.00%-6.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
6.00%	8,000
6.05%	3,000
6.10%	5,000
6.15%	1,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高于或等于 6.15%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17,000 万元（即 8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15%，但高于或等于 6.1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16,000 万元（即 5000 万元+3000 万元+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10%，但高于或等于 6.05%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即 3000 万元+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05%，但高于或等于 6.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低于 6.00%，有效认购金额为 0 万元。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相关附件传真或邮件至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及邮箱在本期债券有效认购时间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认购传真：010-57672244；认购邮箱：gsfx@jzsec.com；咨询电话：010-57672018、010-57672042。

##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机构/本人为：请在（ ）中勾选

（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以上投资者为专业 I 类投资者。**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投资者：（1）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专业 I 类投资者中第一项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以上投资者为专业 II 类投资者。**

本机构/本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且在认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仔细阅读了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记载的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风险与特点，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机构名称(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个人投资者（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六、十七条规定的因素，将本期债券风险等级划分为【R2】（风险等级划分依据详见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如有）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投资者）对上述《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已经充分理解，承诺本人具备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参与债券的投资，并愿意承担债券的投资风险。

特此声明

机构名称（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

签署日期：

附件：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引证券经营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制定本名录。

证券经营机构应参考本名录并依据《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细化本机构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价标准，科学有效评估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	特征描述
R1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R2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R3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4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R5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附件四

华源证券专业投资者 I 类告知及确认书

<p>证券公司告知栏</p>	<p>尊敬的客户（客户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身份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盖章确认：</p> <p>一、证券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您将不能申请成为普通投资者。</p> <p>三、当您的营业执照、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p> <p>年 月 日</p>
<p>客户确认栏</p>	<p>本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机构知悉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机构盖章：</p> <p>机构经办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华源证券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适用于机构客户）

客户名称：\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评估结果是我公司向您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基础，**完成评估后 30 日内不能自行调整**，请您务必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在 30 日内，如您的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可联系开户机构临柜重新进行测评。

本公司建议：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C. 外资企业      D. 上市公司

###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 3、贵单位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C. 2000 万元-1 亿元      D. 超过 1 亿元

### 4、贵单位证券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内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C. 1000 万元-3000 万元      D. 超过 3000 万元

### 5、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D. 民间借贷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6、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B. 一名专职人员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7、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8、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

- A. 没有。因为要保证操作的灵活性  
B.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和授权的要求，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C. 已建立。包括了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9、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C. 丰富：本单位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D. 非常丰富：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10、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B. 偏高                      C. 正常                      D. 偏低

**11、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B. 6 至 10 个                      C. 11 至 15 个                      D. 16 个以上

**12、以下金融产品，贵单位投资经验在两年以上的有：**

- A. 银行存款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或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D. 期货、融资融券                      E. 复杂金融产品或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3、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B. 100 万元-300 万元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D. 1000 万元以上                      E.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14、贵单位用于证券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A. 短期——0 到 1 年                      B. 中期——1 到 5 年                      C. 无特别要求

**15、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期望收益是：**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C. 期货、融资融券                      D. 复杂金融产品                      E. 其他产品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7、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A. 不能承受任何损失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18、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期望获得 5%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期望获得 20%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A. 全部投资于 A                      B. 大部分投资于 A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D. 大部分投资于 B                      E. 全部投资于 B

**19、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主营业务风险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 **客户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客户（盖章）：

签署日期：

## 华源证券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p>证券公司告知栏</p>	<p>尊敬的客户（客户姓名/名称：_____）：</p> <p>根据您提供的营业执照、财产状况等相关证明材料，经复核您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客户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p> <p>一、证券公司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金融产品或提供金融服务时，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其他投资者。</p> <p>二、如您希望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需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p> <p>三、当您的营业执照、财产状况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p> <p>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年 月 日</p>
<p>客户确认栏</p>	<p>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提供的金融服务，本人/机构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p> <p>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p> <p>客户签章： （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p>